

## 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的一些意見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

香港的政制發展，是香港每一個市民都應該關心和關注的事，爲了推動政制發展，特區政府於本年度所推出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內容主要涉及香港政制的普選模式設計原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模式。香港服裝業總工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爲一個登記於職工會的非牟利社會團體，主要吸納從事於紡織、制衣及服裝的在職業內人士，與商界、學界有著廣泛的聯繫，在業內具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對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舉改革亦十分重視。因此，本會除了維護業界工人的權益外，代表會員關心本港的社會與及政治發展亦是本會的要旨之一。以下爲本會針對《綠皮書》須考慮的重點議題而提出意見，<sup>1</sup>分爲五個部分：一爲對普選模式設計原則的基本觀點；二爲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意見；三爲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意見；四爲對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路線圖及時間表意見；五爲總結及建議。希望能幫助政府集思廣益，儘快推行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

## 一． 對普選模式設計原則的基本觀點

第一，特區政治體制的憲制基礎，是建基於《憲法》及《基本法》，而香港特區的所有權力均來自中央，香港並無「剩餘權力」，故任何政制改革均不能直接或間接竄改《憲法》及《基本法》內容。

第二，政制改革要符合《基本法》的政制發展的原則下所作出更改；<sup>2</sup>

第三，民主政制的發展及達至普選均是政制改革的最終目標。

第四，《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列明普選模式要循序漸進，<sup>3</sup>本會認爲「循序漸進」即政制不能一蹴而就，須有一個漸進的過程。

第五，普選模式要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兩項原則，本會相信所設計的普選模式要有充份的民意及各界人士的支持，在沒有大爭拗的情況下所推行的普選模式，以「安穩」爲原則構建和諧社會，爲經濟發展和社會各階層利益創造有利條件。

---

<sup>1</sup> 《政制發展綠皮書》，第六章：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須考慮的重點議題，頁 49-54。

<sup>2</sup> 即《基本法》內所列的四項基本原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sup>3</sup> 按《百度百科》解釋爲：循，按照；序，次序；漸，逐漸。指學習工作等按照一定的步驟逐漸深入或提高。

而本會所提出的意見，亦以上述的基本觀點作為重心。

## 二． 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意見

###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本會認為由於「提名委員會」需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成員組成，而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已經具有一定程度的廣泛代表性，故「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參考現時的「選舉委員會」。

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和人數的三個方案中，<sup>4</sup>本會選擇第二類方案，其理據為：

- a、 第一類方案少於 800 人，主要建議由 60 立法會議員組成。雖然符合選民基礎最廣及最具代表性，亦較為簡單。但除了《綠皮書》所提及的反對理據外，<sup>5</sup>還有的是立法會的選舉模式如有更改，<sup>6</sup>則增加了「提名委員會」的不確定性，這是一個雞先還是蛋先的問題，最好還是不要討論。再者少於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實在比較簡單，恐怕會出現黑金政治的情況，加重及複雜了立法會選舉，故本會不作選擇。
- b、 第三類方案內容將人數增加至 1200-1600 人，可是由於意見分歧較多，而可以增加的成員身份亦較難挑選，故本會不作選擇。
- c、 本會贊成第二類方案中以「選舉委員會」所提出的 800 人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而產生過程亦應參照目前選舉委員的產生方法（即選舉）來產生，不過組成人數比例則需作出更改，如勞工界的比例人數應由 40 人增至 50 人。

### 2. 提名方式

本會認為在首一至兩屆普選行政長官時，應將候選人數訂於二至四人，其理據

---

<sup>4</sup> 《政制發展綠皮書》，第三章：行政長官普選模式，頁 19-23。

<sup>5</sup> 《政制發展綠皮書》，第三章：行政長官普選模式，頁 20。

<sup>6</sup> 如立法會議員普選模式選擇全面刪除功能界組別，即失去了社會上其它階層的代表性。

為：

- a、讓市民較易作出選擇；
- b、在普選條件未知是否成熟下，較少候選人數會較易推行普選；
- c、人數較少可讓市民集中討論候選人的政綱或理念方針。

因此提名門檻應訂為「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 25%。

### 3.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 a、候選人應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讓每一位合格選民均有機會選出行政長官；
- b、只舉行一輪普選，由取得多數有效票的候選人當選，這種做法一來可避免花費太多資源在選舉上，二來可減少紛爭及爭議；

## 三． 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意見

在立法會普選模式的三類方案中，本會選擇第二類方案，其理據為：

- a、第一類及第三類方案中，完全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以地區直選或區議會互選（間選）來取替功能界別的議席，這是取消專業或特殊界別在立法會上的聲音，如社會上以中下階層為主的勞工界等，則沒有了在立法會上議政的機會。這種做法雖有民選基礎但缺乏社會廣泛性及兼顧各階層利益的宗旨，故此不取；
- b、本會選擇以第二類方案為基礎，即保留功能界別議席。

第一，功能界別能將社會上專業或特殊界別的聲音帶進立法會，從不同的角度與觀點來提出意見，對政府、社會都有著重要的作用，如勞工界可將勞工聲音帶進立法會，替勞工發表意見；

第二，功能界別的參與，正好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均衡參與」的原則，對構建和諧社會起著重要作用；

第三，從實際情況出發，選舉方案需經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才能

有效，如取消功能界別，相信難以獲得現時社會各界的認同。

#### 四． 對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路線圖及時間表

本會對此認為應遵守兩項基本原則：

- a、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的路線圖及時間表，應採用「先易後難」的方法（即先有行政長官普選，及後才有立法會普選），不應捆綁式地實行「雙普選」，這是一種過急的做法，容易引起社會上的混亂。
- b、 政制改革應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但由於 2005 的政改方案不獲通過，而政改模式又要符合循序漸進的方式，故 2012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均不適宜直接實行普選模式，兩者均需經過一個過渡期才能實行普選。

##### 1. 行政長官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本會選擇第二類方案，其理據為：

- a、 第一類方案不符合上文所述的第二項原則；
- b、 第三類方案如選擇在 2017 年以後，則普選年期較遲，不符合民意；
- c、 第二類方案符合上文所述的第二項原則，故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最快可在 2017 年實行普選。

##### 2. 立法會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本會選擇第三類方案，理據如下：

- a、 第一類方案不符合上文所述的第二項原則；
- b、 第二類方案不符合上文所述的第一項原則；
- c、 本會基於上述原則，認為 2016 年以後才是實行立法會普選的最佳年期，而具體內容則可分階段改進，最快在 2020 年實行立法會普選。

## 五 · 總結及建議

本會認為普選模式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但相信無論選擇哪一種模式，於社會上亦會有所異議，加上香港特區的普選模式應為如何，還在摸索發展的階段。因此，本會提議建立一個檢討機制，在選舉後進行檢討並加以改進，使香港政制得以順利發展。至於檢討機制的內容及如何運作，本會則持開放態度讓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商議。

今年所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是香港特區政府就政制發展所推行的第二次建議。本會衷心希望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能就今次的建議取得共識及實行政制改革，避免重蹈上一次政改方案無法達至共識的覆轍，使政制改革原地踏步<sup>7</sup>。

---

<sup>7</sup> 2005 的政制改革不獲全體立法會議員的三之二通過，而使政制改革原地踏步。